

4. 出售采购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。
5. 乙方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：
姓名：刘美佳 身份证号：220122199610130423
姓名：王 培 身份证号：11022919860318006X
联系电话：18910255318

四、档案保存

1. 甲方负责采购预算文件、合同文本、验收证明等有关采购文件正本/原件的保存；
2. 乙方负责采购活动记录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标准、评标报告、定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投诉处理决定等有关采购文件正本/原件的保存；
3.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将由其保存的相关文件按甲方要求交由甲方留存。
4. 如对上款内容有变动，以双方签署的文件交接单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可以对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：

1.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；
2. 要求乙方改正，不能改正的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3. 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；
4. 保留追究乙方民事责任的权利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则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(二) 乙方可以对甲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：

1.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；
2. 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的代理事宜的相应报酬，具体金额根据本协议完成情况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争议解决